

法律意見書

一、前言：由於 DAHON TECH (SHENZHEN) CO., LTD.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委託人】，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下稱聯交所)上市，委託人聘請 World Law Office (世界法律事務所-下稱 WLO)擔任其法律顧問，提供 Engagement Agreement(聘任協議)所列之法律服務，並提供有關之法律意見，為此出具法律意見書。

二、本法律意見書，內容包括：

(一)、 有關台灣之投資個人(下稱台灣股東)對委託人、其子公司及/或其股東(以下合稱「本公司」)進行投資(以下簡稱「該投資」)時，相關法規之適用；

1. 查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附件 1】制定於 1992 年 7 月 16 日，委託人之台灣股東韓德璋博士於 1996 年 10 月 7 日和其他股東共同投資設立廣州美大行機械有限公司(下稱美大行機械公司)，另於 2016 年 12 月 13 日投資設立委託人公司，此兩家公司設立時，兩岸條例已公布施行，因此，韓德璋博士持有台灣護照，其於大陸之投資行為自有兩岸條例之適用。
2. 依兩岸條例第 35 條第一項規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須經經濟部許可，並將投資或技術合作之項目區分為一般類與禁止類；其中農業、製造業項目之區分，係採行進出口貨品分類表(C.C.C. Code) (八位碼)予以分類；至服務業項目，則按主計處行業標準分類(4 位碼)予以區分。為此，經濟部先後分別於 1993 年 3 月 1 日依兩岸條例第 35 條第四項制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下稱許可辦法-附件 2】；依兩岸條例第 35 條第一項制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下稱審查原則-附件 3】及於 2004 年 3 月 12 日依兩岸條例第 86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制定「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附件 4】，將處分之罰鍰金額按其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分段計算加總後定之，作為處理之依據，俱為委託人之台灣股東進行美大行機械公司、本公司投資時應適用之相關法規。

(二)、 委託人之台灣股東進行該投資是否符合所有相關之台灣法律與法規；

1. 委託人之台灣股東進行該投資，並未依兩岸條例第 35 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

1.1. 投資出資種類(許可辦法第 6 條)

(1)現金。

(2)機器設備、零配件。

(3)原料、半成品或成品。

(4)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財產權。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投資之財產。

1.2. 辦理方式(許可辦法第 6 條):事先申請或事後申報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本辦法規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先備具申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個案投資金額在主管機關公告之限額以下者，得以申報方式為之。

前項申請書、申報書格式及相關文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1.3.實行備查(許可辦法第 9 條第 1、2 項)

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於開始實行投資後 6 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1) 實行投資證明文件影本。

(2)、投資事業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或營業執照影本。

(3)、投資事業之股東名冊或持股證明文件影本。

(4)、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文件。

依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於實行後 6 個月內，檢具前項各款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1.4.實行備查(許可辦法第 9 條第 5 項)

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如其累計投資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時，應於開始實行後每年前 3 季結束後 10 日內按季提報投資計畫執行情形，並於每 1 營業年度終了 5 個月內提報其年度投資計畫執行情形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1.4.1.依兩岸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依經濟部 2004 年 3 月 1 日經審字第 09304602290 號函之解釋，所謂「一定金額」係指美金二十萬元(或等值之新台幣、其他外匯)。**【附件 5】**

1.5.股本或盈餘匯回規定(許可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

經申報或許可在大陸地區投資者，於實行後將大陸投資事業之股本或盈餘匯回時，應於匯回後 1 個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備。依審查原則第 3 點規定，必須匯回台灣方得扣抵投資限額。

1.6.對大陸投資限額(審查原則第三點)

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下列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 (1)個人：每年 500 萬美元。
- (2)中小企業：新臺幣 8,000 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 (3)其他企業：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之限制：

- (1) 經濟部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
- (2) 跨國企業在臺子公司。該跨國企業以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營業收入達 1 億美元以上，並在 2 個以上國家建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由母公司或本公司進行有效之控制及統籌決策，以從事跨越國界生產經營行為，其母公司或本公司在國外者為限。
- (3) 投資人持有外國公司在臺灣地區上市、上櫃或登錄興櫃公司之股份超過 10%，或擔任該外國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且該外國公司有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

1.7 對大陸投資事後申報與事前申請(審查原則第 4 點)

1.7.1. 個案累積投資金額：指「單一投資人對同一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累計金額」。

1.7.2. 事後申報案件：

(1) 投資人個案累計投資金額在 100 萬美元以下。

(2) 投資人每年受配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盈餘轉增資該事業之股票股利金額在 100 萬美元以下。

得於事後以申報方式為之，但應於投資實行後 6 個月內，備齊規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1.7.3. 簡易審查案件：

1. 簡易審查案件指個案累計投資金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 5,000 萬美元以下。

(2) 逾 5,000 萬美元，但非屬第三款專案審查案件。

2. 簡易審查方式應針對投資人財務狀況、技術移轉之影響及勞工法律義務履行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審查，並由主管機關會商各相關機關意見後，逕予准駁。

3. 有特殊必要時，得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審查或改採專案審查。

4. 主管機關於投資人備齊完整文件後 1 個月內未作成決定，則該申請案自動許可生效，主管機關並應發給證明。

1.7.4 專案審查案件：

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個案累計投資金額每逾 5,000 萬美元者，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後，提報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審查，其審查項目如下：

(1) 事業經營考量因素：包括國內相對投資情形、全球化布局、國內經營情況改變及其他相關因素。

(2) 財務狀況：包括負債餘額、負債比例、財務穩定性、其集團企業之財務關聯性及其他

相關因素。

(3)技術移轉及設備輸出情況：包括對國內業者核心競爭力之影響、研發創新佈局、侵害別家廠商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及其他相關因素。

(4)資金取得及運用情形:包括資金來源多元化、資金匯出計畫、大陸投資資金匯回情形及其他相關因素。

(5)勞工事項：包括對就業之影響、對勞工法律義務之履行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

(6)安全及策略事項：包括對國家安全之可能影響、經濟發展策略考量、兩岸關係及其他相關因素。

1.8 違反之裁罰基準：

1.8.1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處分相對人未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產品或經營項目經主管機關公告列為一般類者，除依第五點至第六點規定酌量減輕或加重者外，處分之罰鍰金額按其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依下列標準分段計算加總後定之：

(一)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未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部分，以新臺幣五萬元計之。

(二)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超過新臺幣一億元、未超過新臺幣五億元部分，以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之百分之〇.一計之。

(三)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超過新臺幣五億元、未超過新臺幣十五億元部分，以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之百分之〇.五計之。

(四)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超過新臺幣十五億元部分，以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之百分之一計之。(裁罰基準第三點)

1.8.2、處分相對人符合下列各款事由之一者，其裁罰金額得依其符合事由之多寡，每一事由酌量減輕依第三點或前點計算之罰鍰之百分之二十，但裁罰金額不得低於依第三點或前點計算罰鍰金額之五分之一：

(一)處分相對人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他案件均依規定辦理，本案因過失未申報或申請許可，情節輕微。

(二)同一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投資案件業經主管機關受理申報或許可，其增資(不包括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未申請許可。

(三)對於主管機關未發覺之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實，主動陳報並同意接受處分。

(四)於主管機關調查違法事實期間，充分配合。

(五)初次違法。

(六)其他情狀可憫恕。(裁罰基準第五點)

1.8.3.處分相對人符合前點事由之一，經依前點規定計算裁罰金額，而符合下列各款事由之一者，得再酌量減輕其裁罰金額至依前點規定計算裁罰金額之五分之一：

(一)同一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投資案件業經主管機關受理申報或許可，其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未申請許可。

(二)處分相對人以經主管機關受理申報或許可之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盈餘或清算後賸餘財產轉投資，未申請許可。

前項處分相對人未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產品或經營項目經主管機關公告列為禁止類者，不得再酌量減輕其罰鍰金額。(裁罰基準第五之一點)

1.8.4.處分相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量加重其罰鍰金額一倍至五倍：

(一)投資或技術合作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

(二)投資或技術合作導致國內核心技術移轉或流失。

(三)在臺惡性關廠，造成重大勞資糾紛。

(四)債信不良情節重大。(裁罰基準第六點)

1.8.5.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以連續處罰之罰鍰金額為第一次處分罰

緩金額之一倍至五倍。(裁罰基準第七點)

1.8.6 依本基準所定之罰緩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新臺幣五萬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裁罰基準第八點)

1.8.7.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處分相對人未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產品或經營項目經主管機關公告列為一般類，主動向主管機關陳報並回臺投資者，處分之罰緩金額按其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依下列標準分段計算加總後定之：

(一)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未超過五千萬美元部分，以新臺幣五萬元計之。

(二)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超過五千萬美元、未超過一億美元者，以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之百分〇.〇五計之。

(三)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超過一億美元，以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之百分〇.一計之。

前項回臺投資指處分相對人未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嗣後已在臺灣地區從事相對投資(不含財務操作之證券投資、購買不動產)。(裁罰基準第十一點)

(三)、 若委託人之台灣股東或委託人未遵守前述台灣法律與法規，則台灣經濟部及/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於台灣股東個人及委託人是否可能因違反相關法規而採取法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提起訴訟之可能性；：

1.兩岸條例有關未經許可於大陸地區從事違法投資之處罰規定：

1.1. 依兩岸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之規定，台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並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將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於審查原則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如有違反前述規定，兩岸條例第 86 條訂有處罰之規定。

1.1.1.如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

得連續處罰。(兩岸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

1.1.2.如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禁止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兩岸條例第 86 條第 2 項)。

1.1.2.1.按廣州美大行機械有限公司經營範圍：生產、加工五金製品(涉證產品除外)、各式自行車車架及其零配件、折疊式自行車，銷售本公司產品。此有商事登記基本信息可參【附件 6】，另委託人許可經營之一般經營項目:銷售五金製品、自行車、童車、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及其零配件、交通工具、新型環保節能用品、檢測儀器設備;依托第三方平台開展自行車與電動自行車及其零配件的銷售;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從事五金製品、自行車、童車、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及其零配件、新型環保節能用品及機器設備、交通工具、檢測儀器設備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設立研發機構，研究及開發新型自行車、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新型環保節能用品、高輕性能材質結構件、管材組合工藝與配套模製具及相關技術成果授權轉讓。(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在登記前須經批准的項目除外)助動自行車、代步車及零配件銷售；非公路休閒車及零配件銷售；摩托車及零配件批發；摩托車及零部件研發；機械設備研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移、技術推廣;貨物進出口。此有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商事主體登記及備案信息查詢單(網上公開)可參【附件 7】。

1.1.2.2.經濟部於 2015 年 9 月 4 日以經審字第 10404604380 號函發布修正「大陸投資負面表列-農業、製造業及服務業等禁止赴大陸投資產品項目【附件 8】，參前 1.1.2.1.所述委託人之經營項目與兩岸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禁止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無關。

1.1.3.如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兩岸條例第 86 條第三項) 本件非委託人之投資行為，沒有兩岸條例第 86 條第二項罰則之適用。

2. 案例：

2.1. 原告於 2000 年 12 月 21 日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開曼群島商中芯國際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下稱開曼中芯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下稱中芯上海公司)，從事積體電路開發、設計、製造、封裝、測試等業務，持股計 7,300 餘萬股，認原告違反行為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規定，依同條例第 86 條規定，於 94 年 3 月 31 日以經審字第 09402604170 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並命原告自處分書送達日起 6 個月內停止前項投資行為。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行政法院於 98 年度訴更一字第 82 號判決【附件 9】指出：「有關違法赴大陸地區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係於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後，始「改正」之機制，亦即一般類項目之投資，經申報或許可後即得為之，投資行為人既未經申報或許可，則得於受處分後再辦理申請手續，以為改正。至於違法赴大陸地區從事禁止類項目之投資，93 年 3 月 1 日施行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及施行後同條第 2 項規定：則皆僅限於『停止投資』，蓋該項投資項目既屬禁止類，尚未開放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投資；實無申請許可為改正之可能。因此，所謂『停止投資』，就持有大陸地區公司股權者之投資態樣而言，既無從持續原投資行為，而透過申請許可予以『改正』，則即應指轉讓出脫所持有之大陸地區公司股權而言。」，「按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92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規定。』明確揭示從新從輕之原則。」。

2.2.鍾某等 26 人於 2015 年至 2019 年間為 H 公司股東，間接投資昆山力盟公司，受分配昆山力盟公司股利美金 812,568 元，遲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始向主管機關申報，經分別裁處鍾某等 26 人罰鍰各新台幣五萬元，經鍾某等 26 人不服，提起訴願被駁回後，再提起行政訴訟，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382 號判決維持原罰鍰處分。【附件 10】

3. 行政院歷來關於此類案件之見解；

3.1. 訴願人王某未經許可，於 2017 年 7 月間以美金 378,470.4 元受讓取得香港商益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益鳴集團公司)持有之大陸地區事業益鳴醫療器械(昆山)有限公司，實收資本美金 350 萬元 20%股權，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以經授審字第 10620701300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5 萬元，並命訴願人自處分書送達日起 6 個月內改正，向該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重新提出申請許可。訴願人不服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認為：「依現行規定，單一投資人對同一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累計投資金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者，得於投資後實行 6 個月內事後申報；如投資人累計投資金額達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則必須事先申請許可。累計投資金額之控管，並不因在當地經營虧損而變動，亦即控管的是投資金額，而不是投資價值，縱經營虧損投資價值變成零，亦不使原投資金額同歸於零，又除投資人將股本或盈餘匯回臺灣地區而得扣減投資金額外，原已投資金額並無減少或扣除之空間」，以院臺訴字第 1070174773 號駁回其訴願。【附件 11】

3.2.訴願人戴某等 10 人未經許可，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以美金 100,000.15 元間接經由對外投資事業塞席爾商 PAEAN INTERNATIONAL CO.,LTD.，受讓臺灣地區自然人鄭某所持有之大陸地區深圳富勤實業有限公司，實收資本美金 10 萬元全部股權，違反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經濟部依同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以經授審字第 10620701500 號處分書，各處訴願人等罰鍰新臺幣 5 萬元，並命訴願人等應於處分書送達日起 6 個月內改正，向該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重新提出申請許可，訴願人不服，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認為：「訴願人等截至 2017 年 3 月底止，已受讓鄭某在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富勤實業公司之股權，卻遲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始向投審會陳報，已逾投資實行後 6 個月內申報之規定，自有過失。」「原處分機關為執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第 8 點規定，依本基準所定之罰鍰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新臺幣 5 萬元，各處訴願人等最低額罰鍰新臺幣 5 萬元，並命訴願人等自處分書送達日起 6 個月內改正，重新申請許可，並無不妥。」，以院臺訴字第 1070183184 號駁回其訴願。【附件 12】

- 3.3. 訴願人蔡某等 4 人未經許可，於 2021 年 1 月 27 日，以合計新臺幣 20,565,330 元，受讓取得林某等 9 人所持有英屬開曼群島 GLOBAL GONGCHA CATERING HOLDING LIMITED 計 35.196% 股權，並間接取得大陸地區貢茶(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5.196% 股權(實收資本美金 200 萬元)，遲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始向投審會申報投資，已逾 6 個月之申報期限，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經濟部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以經授審字第 11020701750 號處分書，各處訴願人等罰鍰新台幣 5 萬元，共計新台幣 20 萬元，並命訴願人等應於處分書送達日起 6 個月內辦理改正，向原處分機關所屬投資審議委員會重新提出申請許可。訴願人不服，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行政院訴願會認為：「訴願人顯已逾 6 個月之申報期限，即有未經許可之投資行為，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為執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依其訂定之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

第 8 點規定，各處訴願人等最低額罰鍰新臺幣 5 萬元，並命訴願人等自處分書送達日起 6 個月內改正，重新申請許可，並無不妥。」，以院臺訴字第 1110165421 號駁回其訴願。【附件 13】

3.4. 訴願人未經許可，於 113 年 1 月 2 日，以美金 10 萬元投資大陸地區下稱嘉○公司，該公司經營業務營業項目之蔬菜種子(號列 12099100)及其他種植用種子(號列 12099900)，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農業產品項目(下稱禁止類項目)，其未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從事禁止類項目之投資行為，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經濟部以 113 年 8 月 23 日經授審字第 11320157350 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7 萬元，並命訴願人應於原處分送達日起 6 個月內，停止對嘉○公司投資。訴願人不服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行政院訴願會認為：「原處分機關為執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訂定之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計算之罰鍰金額為新臺幣 12 萬 4,884 元，鑑於訴願人於主管機關調查違法事實期間充分配合，且係初次違法，爰依裁罰基準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酌減訴願人罰鍰為 7 萬元(12 萬 4,884 元 $\times$ 0.6=7 萬 4,930.4 元，萬元以下全部捨去)，並命訴願人應於原處分送達日起 6 個月內，停止對嘉○公司投資，並無不妥。」，以院臺訴字第 1135023207 號駁回其訴願。【附件 14】

(四)、如遭起訴，台灣股東個人及公司主體因違反相關法規所可能面臨之罰鍰金額，或該等罰鍰金額之預估上限；

1. 前已述及委託人之經營項目為自行車製造銷售，與禁止類項目無關，縱委託人之台灣股東涉有違反兩岸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依兩岸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 1.1. 依行政罰法第 1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可知罰鍰是指違反行政法規時，由行政機關課處的罰款，是一種行政罰，依前述投資許可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依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1 條)，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因此對於違反兩岸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者，經濟部得依兩岸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及前述裁罰基準課處罰鍰，受處罰罰鍰之個人或法人如對經濟部之罰鍰處分或其他處分不服，可以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依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請求撤銷，此由前引行政法院之判決及行政院之訴願決定【附件 6 至附件 11】可參。
2. 刑法第 33 條罰金列為主刑之一種，既然為刑法之主刑，涉及之刑事案件程序上由檢察官調查後，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再由法院判決確認。由前引兩岸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可知，對於違反者課處行政罰之罰鍰，而非刑法之罰金，因此對於違反兩岸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人並非經檢察官起訴，再由法院判決之刑事訴訟程序，而係由主管機關處以行政罰之行政處分，被處罰之個人或公司可以對該行政罰處分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行政罰與刑罰之救濟程序，兩者並不相同。
3. 本件法律之適用:
 - 3.1. 2006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

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3.2. 行政罰法第 5 條於 2022 年 5 月 30 日經修正為：「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應適用裁處時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3.3. 兩岸條例第 86 條於 1992 年 7 月 31 日最初公布施行之條文規定：「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技術合作、貿易或其他商業行為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止投資、技術合作、貿易或其他商業行為；逾期不停止者，得連續處罰。」

3.4. 現行兩岸條例第 86 條於 2022 年 5 月 20 日修正規定：「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從事貿易行為者，除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停止其二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3.5. 經了解，韓德瑋博士未經經濟部許可，韓博士以個人名義持有本公司的登記出資額為 2103.2165 萬元人民幣，另通過深圳大行科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間接持有大行科工的股權合夥份額為 8 萬元人民幣，兩者合計為 2111.2165 萬元人民幣，換算新台幣約為 87781680 元(視匯率而定)未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依兩岸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及裁罰基準第三點規定，處分之罰鍰金額以新台幣五萬元計之。更由於韓德微博士是主動陳報並同意接受處分，且計劃於本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5 日提出申請許可，符合裁罰基準第五點第(三)、(四)款規定，可能酌輕依裁罰基準第三點計算之罰鍰之百分之二十。

(五)、台灣個人及公司主體是否有被判刑或遭受進監禁之可能：

前已述及違反兩岸條例第 35 條第一項規定是屬於違反行政法依兩岸條例第 86 條第一項規定，亦僅課處罰鍰，韓德瑋博士之投資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依裁罰基準第三點處

以新台幣五萬元罰鍰，此亦有前引案例（參附件 9 至附件 14）可以參考，台灣股東個人及本公司主體，不會因台灣股東個人未向台灣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而有被判刑或遭受刑事追訴之可能。

(六)、可採取之補正措施，以及在完成補正後，違規後果之風險，是否屬於低度可發生：

本案如經申請許可完成許可之程序，而且繳交罰鍰後，應無其他可慮之法律風險。

三、本件法律意見書謹依現行台灣之相關法律及規定，參考已發生之案例，基於本人之認識及專業判斷，而提出以上意見，如果日後法律規定有變動，則不再預期之內。

附件 1: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附件 2: 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附件 3: 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

附件 4: 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

附件 5: 經濟部 2004 年 3 月 1 日經審字第 09304602290 號函解釋

附件 6: 廣州美大行機械有限公司商事登記基本信息

附件 7: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商事主體登記及備案信息查詢單

附件 8: 經濟部於 2015 年 9 月 4 日以經審字第 10404604380 號函

附件 9: 行政法院於 98 年度訴更一字第 82 號判決

附件 10: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382 號判決

附件 11: 行政院臺訴字第 1070174773 號訴願決定書

附件 12: 行政院臺訴字第 1070183184 號訴願決定書

附件 13: 行政院臺訴字第 1110165421 號訴願決定書

附件 14: 行政院臺訴字第 1135023207 號訴願決定書

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Yours faithfully,

For and on behalf of

World Law Offic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Tan Le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Name: Tan Lee

Title: Director